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補充公告一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認購Champion Union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作為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償還責任之擔保人。於評估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商業利益及風險時，本公司亦已對擔保人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根據貸款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償還貸款之能力以及擔保人集團之財務狀況之穩健程度。

票據之7.5%利率乃參考本公司自彭博BVAL定價系統取得之擔保人集團及其他具類似業務規模之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發行之一年左右到期之優先無抵押債券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

經考慮（除該公告所載者外）擔保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發出「B1」信貸評級之公司、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大數據應用服務供應商），擔保人集團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銷售合約價值計之50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以及擔保人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400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